

证券代码：870654

证券简称：光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晓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818,6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9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和 2024 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818,6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及 2023 年度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818,6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全面战略规划及 2024 年度工作安排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公司经营发展规划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秉持稳健、谨慎的原则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818,6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2023 年不做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818,6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，公司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根据审计报告的结果及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对 2023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9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818,6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机构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。

2024 年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818,6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公布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 02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818,6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和 2024 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818,6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香冰、杨宵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